关于修订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4/2021_2022__E5_85_B3_E4 _BA_8E_E4_BF_AE_E8_c22_14504.htm 国中医药发〔2006〕52 号 关于修订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围的通知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 辖市卫生厅局、中医药管理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: 为进一步做好医师执业注册工作,经研究,对卫生部、国家 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《关于医师执业注册中执业范围的暂行 规定》(卫医发〔2001〕169号)中中医类别(包括中医、民 族医、中西医结合)医师执业范围进行修订,在原有的中医 类别医师执业范围中增设"全科医学专业"。 取得中医类别 全科医学专业中、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,或经省级卫生 、中医药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类别全科医师岗位培训并考核 合格的,或参加省级卫生、中医药行政部门认可的中医类别 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者,方可申请注册中医类别医师执业范 围中的"全科医学专业"作为执业范围。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